

#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

---

## 关于举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第十一期走访交流活动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促进东莞律师事务所的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律师事务所的竞争能力，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将举办第十一期走访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天同模式对传统律师事务所管理的借鉴价值。

### 二、走访对象

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地址：深圳市平安金融中心 107 楼）。

### 三、活动时间

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14:00-17:30。

### 四、参加人员

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参加人数限 60 人，按报名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名单。具体名单以市律师协会短信方式通知为准。

### 五、报名方式

---

请各单位及时通知本所负责人或合伙人于 5 月 21 日前在东莞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dgla.org.cn/>)首页“会员登录”处登录(用户名为律师执业证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 6 位),登录后通过本通知下方的会员报名通道“点击进入报名”参加活动。也可通过进入“会员系统”点击“活动报名”参加活动。

## 六、其他事项要求

1.本次走访活动计现场课时 4 学分。

2.请参会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 11:45 前到东莞会展大酒店(地址:东莞市会展北路 1 号)集中,12:00 统一乘大巴前往。

秘书处联系人:梁艳青,联系电话:22459905,传真:22508201, E-MALL: 1213119376@qq.com。

